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佰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烈

聲 請 人 林永森

前列佰郡建設有限公司、林永森共同

相 對 人 廖翊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第三審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又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買賣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84號

01 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
02 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買賣契約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
04 訴字第19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56
05 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50號民事裁定，諭知第
06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
07 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為律師酬
08 金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84號民事裁定核定聲請
09 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30,000元，有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在卷
10 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0
11 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2 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